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書面質詢

酒駕、毒駕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嚴重的危險駕駛行為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雖然對上述的危險駕駛進行了規管，但收效並不理想，未能有效遏制酒駕和毒駕行為。特別是在實際的法律適用過程中，可以罰金代替刑罰¹，這無疑降低了法律對“毒駕”行為的阻嚇力。近年來社會各界也一直督促政府修改法例，強化對酒駕、毒駕的查處懲罰。但政府有關部門多以需要研究、諮詢、需要社會共識等理由，一再拖延時日、敷衍塞責。

如今隨著智能手機的發展，“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”的所謂“機駕”又成為引發交通事故的誘因之一。2015年警方處罰“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”的總數達到了3,560宗，2016年1至8月也達到了2,060宗，我相信實際生活中的“機駕”行為已遠遠超過被警方查處的數字；事實上，政府需要盡快對有關法律進行檢討和修訂。

針對上述的情況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¹ 《刑法典》44條規定“科處之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，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”。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1. 在 2014 年底本人就強化對毒駕處罰提出口頭質詢，當局曾表示“無論社工局還是禁毒委員會，皆認同以緩刑替代罰金，鼓勵吸毒人士接受戒毒治療，而非交罰款了事。相關內容亦會交由專責小組檢視”。既然如此，為何一直未見當局採取實際行動，當局何時可以完善法例，改變在處罰毒駕和酒駕過程中以罰金代替刑罰的問題？

2. 在 2016 年度施政答問大會上，就醉駕、毒駕加強罰則問題，當局表示行政法務司正委託澳大研究。當局請澳大是對法律問題還是就民意開展研究？如果研究的是法律問題，為何不責成政府專責法務部門進行研究？政府向澳大支付了多少研究費用？成果如何？

3. 當局打算採取哪些措施來遏制和減少日益突出的“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”行為？

立法議員



陳美儀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7933

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J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i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 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 : +853 2878 6005

http : 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 : contact@chanmeiyi.com